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 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 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0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:00

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 9 号招商银行培训中心

主持人：秦晓董事长

| 顺 序 | 议 程 内 容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 | 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|
| 二、 | 宣布会议出席股东人数、代表股份数及参会来宾 |
| 三、 | 审议各项议案 |
| 1. | 关于选举产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|
| 2. | 关于选举产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|
| 3. |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|
| 4. | 关于修订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|
| 四、 | 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|
| 五、 | 投票表决 |
| 六、 | 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|
| 七、 |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|
| 八、 | 宣布会议结束 |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. 关于选举产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..... | 3 |
| 2. 关于选举产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..... | 7 |
| 3.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..... | 9 |
| 4. 关于修订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| 10 |

关于选举产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立于 2001 年 4 月，现有成员 19 名，其中股东董事 10 名，独立董事 6 名，管理层董事 3 名；10 名股东董事中，招商局系统 5 名，中远系统 2 名，中海系统 2 名，中港系统 1 名。该成员结构是根据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划》，于 2003 年 5 月份实施董事会改组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形成的。目前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任期届满，须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。

根据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应由“董事会提名”和“公开征集”两种方式产生。2004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发布了公开征集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。

在董事会换届过程中，为符合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低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。经充分酝酿沟通，并经 200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19 名减至 18 名，其中股东董事 9 名，独立董事 6 名，管理层董事 3 名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：秦晓、傅育宁、李引泉、黄大展、谭岳衡；

中国远洋运输（集团）总公司：魏家福、孙月英；

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：王大雄；

中国港湾建设（集团）总公司：傅俊元；

招商银行管理层：马蔚华、陈小宪、陈伟；

独立董事：何迪、林初学、胡长焘、杨军、卢仁法、丁慧平。

以上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）

附件一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秦晓，男，现年 56 岁，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。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清华大学管理学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兼职教授。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，中信实业银行董事长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政策顾问，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副主席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（ABAC）2001 年主席，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。

傅育宁，男，现年 46 岁，英国布鲁诺尔大学博士、博士后。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主席，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主席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，兼任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副会长、香港中华总商会执行会董事、香港港口航运局执行董事。曾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，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香港友联银行董事局主席。

李引泉，男，现年 48 岁，经济学硕士、金融学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。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处长、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兼纽约分行筹备组组长、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、香港分行副总经理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。

黄大展，男，现年 45 岁，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经济学博士，曼彻斯特金融中心博士后。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，兼任招商局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、中银中国基金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，以及友联控股有限公司、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、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、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、招商局（英国）控股有限公司、海达保险经纪（英国）控股有限公司、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、深圳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曾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金融投资部总经理，香港友联银行执行董事、执委会成员、审计委员会主席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。

谭岳衡，男，现年 42 岁，经济学博士，高级经济师，美国加州大学高级访问学者。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。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国际部总经理，南方证券咨询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江南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魏家福，男，现年 54 岁，大连海事大学航运管理工程硕士，天津大学博士。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，中国远洋运输（集团）总公司总裁，同时担任中国集团公司促进会、中国船东协会会长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席团执行主席，博鳌亚洲论坛理事，美国哈佛商学院顾问，巴拿马运河局顾问。曾任中远投资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总裁，中国 - 坦桑尼亚联合海运公司、天津远洋运输公司、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。曾获《劳氏亚洲海运杂志》的海运名人大奖，及美国长滩港授予的“港口领航人”大奖。

孙月英，女，现年 45 岁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中国远洋运输（集团）总公司总会计师。曾任中远日本公司总务经理部部长，中国远洋运输（集团）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、财金部总经理。

王大雄，男，现年 43 岁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中国海运（集团）总公司副总裁、总会计师，兼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中海（海南）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上海交通会计学会会长。曾任广州海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。

傅俊元，男，现年 42 岁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中国港湾建设（集团）总公司总会计师。曾任交通部审计局基建事业审计处处长，交通部审计局综合处处长。

马蔚华，男，现年 53 岁，经济学博士，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。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，招商银行行长，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、中国联合开发研究院理事。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，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，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。曾荣获“2001-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”。

陈小宪，男，现年 49 岁，经济学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。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。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兼计划处处长、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副局长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，招商银行副行长。

陈伟，女，现年 44 岁，经济学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招商银行副行长。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，金融管理处处长。

何迪，男，现年 56 岁，美国霍普金斯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硕士。瑞银华宝亚洲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曾任北京市委党校教员，社科院美国研究所所长助理，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。

林初学，男，现年 45 岁，浙江大学工学学士，英国 Stirling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现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。曾任中信公司业务部机电处副处长，中信渤海铝工程办公室主任，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处长、襄理，

中信公司证券部副主任，中信证券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中海信托投资公司监事，中信公司财务部副主任，中信公司管理信息中心主任，中信网络金融办公室常务副主任。

胡长焘，男，现年 55 岁，台湾淡江大学文学士，美国哥伦比亚特区乔治·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伍德罗·威尔逊学院高级行政管理班院士——在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前主席保罗·沃克尔教授指导下对发展中国家银行业改革课题进行研究。世界银行驻中国代表处副代表。胡先生 1972 年加入世界银行，在世行的经济研究工作和贷款项目中承担领导责任，曾在世行非洲和东亚地区（包括中国）担任 20 多个项目的项目经理，涉及领域包括农业、银行业、工业、金融、电信等。1982 年至 1984 年，在新加坡国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国际商业管理课程。

杨军，男，现年 45 岁，法学博士，中国律师、美国律师。平安保险公司顾问。兼任中远股份、中海工程独立董事。曾任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，马智诺斯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美国国际集团律师，高盛亚洲执行总裁，所罗门兄弟公司副总裁，汉鼎亚太公司董事总经理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。

卢仁法，男，现年 65 岁，大学本科，高级经济师。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。曾任大连市财税局副局长，大连市税务局副书记、副局长，辽宁省税务局局长、分党组书记，辽宁省财政厅副厅长兼党组副书记，辽宁省审计局局长、书记，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，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。

丁慧平，男，现年 47 岁，瑞典林彻平大学工学副博士、企业经济学博士、博士后。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任西北铁合金厂工程师，甘肃省科委专利成果处工程师。

关于选举产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立于 2001 年 4 月，现有成员 9 名，其中股东监事 4 名，外部监事 2 名，职工监事 3 名。4 名股东监事中，上汽、中海油、山东交投和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各有 1 名。该成员结构是根据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划》，于 2003 年 5 月份实施监事会改组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形成的。目前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任期届满，须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。

根据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及公开征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由股东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应由“监事会提名”和“公开征集”两种方式产生。2004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发布了公开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。

经 200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确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：

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总公司：朱根林；

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：陈浩鸣；

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：李毅；

广东省公路管理局：吴嘉启；

外部监事：王奇岩、张余庆。

另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，林荣光、项有志、周文琼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

以上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二）

附件二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职工监事简历

王奇岩，男，现年 65 岁，大学专科，经济师。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处长、副行长。

朱根林，男，现年 48 岁，经济学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、副研究员。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总公司财务总监。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部经理、基金投资管理部经理兼上投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及法人代表，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上海汽车（工业）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。

陈浩鸣，男，现年 37 岁，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。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处长。

李毅，男，现年 59 岁，大学本科，高级经济师。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，兼任山东省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香港通高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山东基建独立董事。曾任山东省交通厅计财处处长。

吴嘉启，男，现年 56 岁，大学本科。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。曾任广东省交通厅政治处副处长，广东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、办公室主任。

张余庆，男，现年 56 岁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中国华源集团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曾任上海港务局财务处长、审计处处长，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林荣光，男，现年 42 岁，大学专科，经济师。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副主任。曾任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副行长、深圳宝安支行行长、深圳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总经理、深圳管理部主任助理。

项有志，男，现年 40 岁，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，会计师。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总经理助理。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财务管理室经理。

周文琼，女，现年 41 岁，大学本科，会计师。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稽核监督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兼 ISO9000 推行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。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助理，招商银行稽核监督部总经理助理（主持工作）兼 ISO9000 推行办公室主任助理。

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中国银监会的指导意见，对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的部分条款拟进行如下修订(未修订部分未予列出)：

(一) 回售条款

在本公司可转债到期日前一年内，如果“招商银行”股票(A股)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5%时，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可转债以面值的 108.5% (含当期利息) 的价格回售予本公司。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，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，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。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回售，首次不实施回售的，当年不能再行使回售权。前述回售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调整，具体调整幅度在可转债发行时由本公司发行可转债领导小组确定。

(原条款: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,未转换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债券票面面值 108.5% (含当期利息) 向公司回售。)

(二) 利息推迟支付条款

鉴于中国银监会 2004 年颁布的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》关于可转债计入附属资本的要求取消了利息推迟支付要求，因此，取消该条款。

(原条款:当公司的盈利不足以支付债券利息时,可以推迟支付利息。)

(三) 到期还本付息条款

在可转债存续期满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本公司对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还本付息。除按 2.5% 的利率支付第五年利息外，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相当于债券票面面值 6% 的利息。前述补偿的利息水平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调整，具体调整幅度在可转债发行时由本公司发行可转债领导小组确定。

以上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修订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人数情况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会组成人数的相关条款。具体修改条款和-content 如下：
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至二名。

修改为：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至二名。

以上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